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一）任职资格：经审查叶健勇、智德宇等人员的简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二）提名程序：经审查，上述人员任职均由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叶健勇先生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三）审议程序：审查通过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

（四）结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效地为本公司提供了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了解，执业能力胜任，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时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同意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陈 亮_____

独立董事：陈德棉_____

独立董事：郭亚雄_____

2015 年 6 月 4 日